

# 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要點

## 修正總說明

為遵循行政院所核定「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辦理公共工程相關作業，經濟部水利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曾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二日一次修正施行。茲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施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另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函請各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並配合經濟部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修正施行「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等，爰辦理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因個案特性不宜適用之評估項目，得敘明理由經審議決定後免辦理該項評估之規定，並調整基本設計報告應備評估項目。（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有關工程重大變更時間點，改以決標前作認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增訂送審文件自主檢核表。（增訂第四點附件一）

# 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本署及所屬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報告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p>二、本要點適用工程如下：</p> <p>(一)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p> <p>(二)工程採購內水工閘門、儀控、通訊、資訊系統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p> <p>前項第二款工程附屬於土建工程者，得併土建工程送審。各工程有結構或水理之連續性關聯者應併案送審，並以併案後之金額為第一項認定之依據。</p>	<p>二、本要點適用工程如下：</p> <p>(一)工程採購金額達<u>查核金額之二倍</u>（一億元）以上者。</p> <p>(二)工程採購內水工閘門、儀控、通訊、資訊系統採購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前項第二款工程附屬於土建工程者，得併土建工程送審。各工程有結構或水理之連續性關聯者應併案送審，並以併案後之金額為第一項認定之依據。</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修正文字為「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建造經費；至現行查核金額等文字，因屬政府採購法採購金額分類認定方式，避免爾後該法修訂而造成適用金額不一致之情事發生，爰「採購金額」及「查核金額」等文字予以刪除。</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新增金額之單位為新臺幣。</p>
	三、執行機關依前點送審應依本要點規定提送基本設計報告，內容以闡述設計理念、設計原則與條件、設計成果等為要，並包括必要之方案評估比較與學理分析，非僅為設計成果之描述。 施工規範、施工補充說明書及契約書屬細設及招標文件，毋須送審。	<p>一、本點刪除。</p> <p>二、現行第一項規定與第四點規定內容高度重複，無特別再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施工規範等招標文件無需送審，爰予刪除。</p>

<p>三、<u>基本設計報告依下列各款所列評估項目辦理。但依個案特性不適宜評估之項目，得敘明理由，經審議決定後，免予辦理：</u></p> <p>(一) <u>基本設計成果重要數據。(含基本設計條件等)</u></p> <p>(二) <u>本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工程之緣起及目的。(含計畫緣由、核准文號、規劃理念及本工程目的等)</u></li> <li>2. <u>基地及周圍環境調查分析。(如地理位置、水文氣象、地形及地質等)</u></li> <li>3. <u>生態檢核作業。(含環境概述及民眾參與情形)</u></li> <li>4. <u>用地取得情形及相關法令分析。</u></li> <li>5. <u>原規劃方案檢討。(原規劃方案檢討評析與確認，或研提修正構想；無規劃報告者免)</u></li> <li>6. <u>基本設計理念、原則與條件。(含設計規範、設施功能等級、配置、結構尺寸、施工方法)</u></li> <li>7. <u>工程方案選擇與替選方案評估。(含位置、型式、規模、工法、費用等不同方案評估比較及相關水理分析)</u></li> <li>8. <u>基本設計成果與檢核。(含水理檢核分析、結構穩定分析、機電設備系統規劃等；圖面包括平面配置、主要結構平面圖及斷面圖)</u></li> <li>9. <u>營運操作規劃。(無涉營運操作者，本項免)</u></li> <li>10. <u>節能減碳或綠色內涵之設計規劃。</u></li> </ol>	<p>四、<u>基本設計報告內容如下：</u></p> <p>(一) <u>基本設計成果重要數據。(含基本設計條件等)</u></p> <p>(二) <u>本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工程目的。(含計畫緣由、核准文號、規劃理念及本工程目的等)</u></li> <li>2. <u>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地形、地質、用地及其他調查)</u></li> <li>3. <u>用地取得情形及相關法令分析。</u></li> <li>4. <u>原規劃方案檢討。(原規劃方案檢討評析與確認，或研提修正構想；無規劃報告者免)</u></li> <li>5. <u>基本設計理念、原則與條件。(含設計準則及相關技術規範)</u></li> <li>6. <u>工程方案選擇與評估。(含位置、型式、規模、工法、費用等不同方案評估比較及相關水理分析)</u></li> <li>7. <u>基本設計成果與檢核。(含水理檢核分析、結構穩定分析、機電設備系統規劃等；圖面包括平面配置、主要結構平面圖及斷面圖)</u></li> <li>8. <u>營運操作規劃。(無涉營運操作者，本項免。)</u></li> <li>9. <u>再生能源設備或綠色內涵之設計規劃。</u></li> <li>10. <u>施工進度安排與工期分析。</u></li> <li>11. <u>工程費估算與分年經費需求分析。</u></li> <li>12. <u>分標方式與採購策略。</u></li> </ol> <p>(三) <u>附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歷次審查意見處理情形。</u></li> <li>2. <u>相關核示公文。</u></li> </ol>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u>序文酌修文字，並增訂對於個案特性不適宜適用之評估項目，得敘明理由經審議決定後免辦理該項評估之規定。</u></p> <p>三、<u>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之報告書內容，及經濟部所發布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查機制規定之提送參考內容，酌修現行第二款第1目、第2目、第5目、第6目、第9目及第11目內容，並新增第3目；現行第8目酌修文字；其餘目次配合調整。</u></p>
---	--	--

<p>11. 施工進度安排與工期分析。</p> <p>12. 工程建造經費與分年經費需求分析。(依<u>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表示</u>)</p> <p>13. 分標方式與採購策略。</p> <p>(三)附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次審查意見處理情形。</li> <li>2. 相關核示公文。</li> <li>3. 設計計算書。(如有必要)</li> <li>4. 基本設計圖。(就必要部分彙整列入，並以30頁內為原則，不單獨成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設計計算書。(如有必要)</li> <li>4. 基本設計圖。(就必要部分彙整列入，並以30頁內為原則，不單獨成冊)</li> </ol>	
<p>四、基本設計報告送審文件應包括：</p> <p>(一)自主檢核表一頁一份。(依附件一格式填列)</p> <p>(二)報告書一式三份。</p>	<p>五、基本設計報告送審文件應包括：</p> <p>(一)自主檢核表一頁一份。(依<u>本署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基本設計審查機制</u>附件一格式填列)</p> <p>(二)報告書一式三份。</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自主檢核表係參照本署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基本設計審查機制附件，本要點本次增訂自主檢核表(附件一)，無再借用前揭機制附件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五、基本設計報告封面及技師簽署方式：</p> <p>(一)封面應以執行機關提報，設計單位(或承辦顧問公司)於次頁呈現；封面依本署出版品規定格式辦理。</p> <p>(二)技師之簽署，於審查階段僅於報告封面次頁與設計計算書封面為之，附錄圖說之逐頁簽署俟報告核定後提送定稿本時辦理。</p>	<p>六、基本設計報告封面及技師簽署方式：</p> <p>(一)封面應以執行機關提報，設計單位(或承辦顧問公司)於次頁呈現；封面依本署出版品規定格式辦理。</p> <p>(二)技師之簽署，於審查階段僅於報告封面次頁與設計計算書封面為之，附錄圖說之逐頁簽署俟報告核定後提送定稿本時辦理。</p>	<p>點次變更。</p>

	<p>七、採購策略涉政府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事項（如最有利標）或本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須報本署核定者，應於基本設計報告送審前完成程序，再將相關公文資料納入與說明。</p>	<p>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本點規定之採購策略章節係論述個案工程特性，主要分析招標及決標方式之優缺點，以供機關於採購審查小組審查適用性，故僅需於招標前完成，無須於基本設計報告送審前完成程序，爰予刪除。</p>
<p>六、本署受理報告案後，應於三十天內開會審查，但案情單純或審屬審查後之修正者，得逕以書面審查，並於十日內核復。送審書件不齊或格式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收件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補正；經通知後未於七日內補正者，逕退執行機關。</p>	<p>八、本署受理報告案後，應於三十天內開會審查，但案情單純或審屬審查後之修正者，得逕以書面審查，並於十日內核復。送審書件不齊或格式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收件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補正；經通知後未於七日內補正者，逕退執行機關。</p>	<p>點次變更。</p>
<p>七、基本設計報告審定結果，執行機關認有執行困難者，得於文到十日內具體檢討分析具文申復。</p>	<p>九、基本設計報告審定結果，執行機關認有執行困難者，得於文到十日內具體檢討分析具文申復。</p>	<p>點次變更。</p>
<p>八、基本設計報告經本署審核或依規定報上級機關審查通過，應於定稿後將報告依政府出版品規定出版並函送本署六份。</p>	<p>十、基本設計報告經本署審核或依規定報上級機關審查通過，應於定稿後將報告依政府出版品規定出版並函送本署六份。</p>	<p>點次變更。</p>
<p>九、工程決標前基本設計因故有重大變更者，以修正報告方式依本要點重新提報，但決標後變更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工程發包前基本設計因故有重大變更者，以修正報告方式依本要點重新提報，但發包後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一、點次變更。 二、有關工程重大變更時間點，修正以決標前作為認定。</p>

<p>十一、執行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代辦或其他機關（構）委託執行機關代辦之工程設計，其基本設計送審依本要點辦理。</p>	<p>十二、執行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代辦或其他機關（構）委託執行機關代辦之工程設計，其基本設計送審依本要點辦理。</p>	<p>點次變更。</p>
---	---	--------------

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基本設計送審文件自主檢核表						現行自主檢核表係參照本署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基本設計審查機制附件，本要點本次增訂自主檢核表(附件一)，無再借用前揭機制附件之必要，爰予刪除。
編號	文件名稱	是	否	備註(文件未檢附理由)		
(1)	基本設計成果重要數據(含基本設計條件等)					
(2)	工程之緣起及目的。(含計畫緣由、核准文號、規劃理念及本工程目的等)					
(3)	基地及周圍環境調查分析。(如地理位置、水文氣象、地形及地質等)					
(4)	生態檢核作業。(含環境概述及民眾參與情形)					
(5)	用地取得情形及相關法令分析。					
(6)	原規劃方案檢討。(原規劃方案檢討評析與確認，或研提修正構想；無規劃報告者免)					
(7)	基本設計理念、原則與條件。(含設計規範、設施功能等級、配置、結構尺寸、施工方法)					
(8)	工程方案選擇與替選方案評估。(含位置、型式、規模、工法、費用等不同方案評估比較及相關水理分析)					
(9)	基本設計成果與檢核。(含水理檢核分析、結構穩定分析、機電設備系統規劃等；圖面包括平面配置、主要結構平面圖及斷面圖)					
(10)	營運操作規劃。(無涉營運操作者免填。)					
(11)	節能減碳或綠色內涵之設計規劃。					
(12)	施工進度安排與工期分析。					
(13)	工程建造經費與分年經費需求分析。(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表示)					
(14)	分標方式與採購策略。					
註：1. 個案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且統包範圍含基本設計者，其圖說文件得僅包括功能需求、功能規劃、設施等級、工程規模、經費概算等類別文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編號(4)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有關工程計畫核定、規劃等階段之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檢核自評表。</p> <p>3. 編號(8)替選方案評估，請依行政院工程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相關規定辦理。</p>		